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19年度部门决算

和“三公”经费决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负责本市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督查、评估全市应急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执行应急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研究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文件等，拟订相关地方性规范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组织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负责收集分析本市有关应急管理工作信息，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特别重大灾害、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驻我市的国家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各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分析安全生产形势，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区各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会同市相关部门和各区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中央在津企业、市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承担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安全标志等中介机构资质管理并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13、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指导本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17、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省际救援工作。

18、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内设18个职能处室，下辖6 个预算单位。根据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有天津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共 7个，具体包括：

1.行政单位：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共计1个单位。

2.事业单位：天津市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总队、天津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中心、天津市安全生产信息中心、天津市安全生产技术研究中心、天津市应急事务管理中心、天津市森林防火预警监测中心，共计6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说明

**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收入总计161659692.70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61659692.70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4026980.00元，占89.09%；其他收入484419.69元，占0.30%。

**二、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支出总计161659692.70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61659692.70元，其中：基本支出60169742.53元，占37.22%；项目支出90383398.85元，占55.91%。

**三、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150485476.28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150485476.28元，具体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支出下的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368230.25元，其中：其他科学技术支出2368230.25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的民政管理事务1064328.87元，其中：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1064328.87元，主要用于2018年底机构改革中从市民政局划转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下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4261834.85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3346855.81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914979.04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下的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750454.98元，其中：行政单位医疗1453630.92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事业单位医疗449101.42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781600.26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其他医疗保障支出66122.38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支出。

3、农林水支出下的林业和草原2530752.72元，其中：事业机构2530752.72元，主要用于2018年底机构改革中从市林业局划转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下的应急管理事务136690725.61元，其中：行政运行41926673.76元，主要用于本部门的基本支出；机关服务999800.92元，主要用于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安全监管93764250.93元，主要用于安全监督管理业务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下的消防事务819149.00元，其中其他消防事务支出819149.00元，主要用于我市2019年消防员招募工作。

**四、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总计60102077.43元，与2018年决算相比增加60102077.43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资福利支出”49389901.99元，其中：“基本工资”9561411.98元，“津贴补贴”10285114.90元，“奖金”3788385.56元，“绩效工资”2702708.08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424238.67元，“职业年金缴费”575821.96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981372.02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858846.94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213982.78元，“住房公积金”12596494.00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401525.10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06770.20元，其中：“退休费”102625.20元，“奖励金”4145.00元

3、“商品和服务支出”9984963.24元，其中：“办公费”950048.14元，“印刷费”53850.30元，“手续费”2434.30元，“水费”54688.65元，“电费”292917.98元，“邮电费”96313.62元，“取暖费”219099.80元，“物业管理费”1010323.54元，“差旅费”337461.50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59131.97元，“维修(护)费”169542.90元，“租赁费”730030.00元，“会议费”263980.00元，“培训费”50272.00元，“公务接待费”11283.50元，“劳务费”548225.04元，“委托业务费”28200.00元，“工会经费”345000.00元，“福利费”1206980.54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960.95元，“其他交通费用”2041324.00元，“税金及附加费用”21153.51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05741.00元。

1. “资本性支出”620442.00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620442.00元。

**五、2019年度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六、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357376.42元，与2019年预算相比减少221623.58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压减“三公”经费。具体情况：

(一)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决算159131.97元，与预算相比增加49131.97元，主要原因是按照应急部、市委市政府的安排参与出访任务。2019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出国3人次。

(二)2019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186960.95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6960.95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23039.05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压减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2019年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1辆，购置公务用车0辆。

(三)2019年公务接待费决算11283.5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147716.5元，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大力压减公务接待费。2019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11批次，95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9,813,055.54元，比2018年增加9,813,055.54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天津市应急管理局为2019年新组建单位。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1,735,91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884,07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6,851,84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815,07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444,14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2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对2019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情况另行公开。

**（五）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无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是由政府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情况等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对部门预算执行进行监督管理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七）关于空表的说明**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